



安徽黟县： 古村荷花开

7月8日，游客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西递古村落观赏夏日荷花。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黟县西递古村落的朵朵荷花渐次开放，娇艳欲滴，亭亭玉立，与徽派村落民居交相辉映，美不胜收，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施亚磊 汪橙

安徽发布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7月9日，记者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安徽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安徽省首次发布具有指导性、规范性、引领性的技工教育行动计划，是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的重要举措。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安徽省要形成定位精准、规模合理、特色鲜明、产教融合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办学质量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并提出了6个具体“行动”。一是技工院校提质扩容行动，重点是完善技工院校区域布局，明确技工院校建设标准，提升技工院校办学层次，支持企业举办技工院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行动，重点是明确打造高标准省级综合实训基地、健全公共实训网络体系、推动实训基地高效利用、加大实训基地政策支持等要求。三是产教深度对接融合行动，主要从培育高水平专业群、深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校企合作共建等方面提出要求。四是师资队伍引育培强行动，重点是加强教师引进、培育、交

流学习、激励保障等工作。五是育人质效提能升级行动，提出实施青年技师培育计划，发挥技能大赛育人作用，强化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六是技能生态涵养创优行动，主要从推动技能教育培训融合发展、培育技能人才成长生态圈、营造崇尚技能浓厚氛围等方面，加大对技工院校的支持。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督导评价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近年来，安徽省高度重视技工教育发展，率先在全国建立了省领导联系技师学院制度，实施技工教育“双高计划”项目，在一体化推进技能人才发展的大局下，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截至2023年底，安徽省技工院校共有91所，实现技工院校地市全覆盖，招生连续递增，在校生逾24.1万人，就业率达96%以上。近五年培养输送技能人才约2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约8万人，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达20余万人次，为实现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化、专业化和促进就业创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淮宿蚌铁路项目建设取得突破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 记者获悉，近日，淮宿蚌铁路相山隧道顺利贯通，标志着淮宿蚌铁路项目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相山隧道顺利贯通为下一阶段项目后续架梁、铺轨施工打下了坚实基础，为淮宿蚌铁路早日建成通车提供了有力保障。

淮宿蚌城际铁路位于安徽省北部，线路起自淮萧联络线淮北站，沿途向南经淮北、宿州、蚌

埠三市，终至京沪高铁、合蚌高铁共线车站蚌埠南站，正线全长约161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沿线设淮北站、淮北西、宿州西、双堆集、固镇南、蚌埠南6座车站，其中淮北站、蚌埠南站为既有车站。

淮宿蚌城际铁路是一条以区域城际功能为主，兼顾路网功能的高速铁路，北端通过淮萧联络线连接郑徐高铁，南端连接京沪高铁、合蚌高铁。

沪苏浙皖将共建司法鉴定长三角专家库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7月9日，记者获悉，《沪苏浙皖司法鉴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2024—2026年)》(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签约活动日前在安徽合肥成功举办。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分管司法鉴定业务的厅(局)长齐聚合肥，共签《合作协议》，共谋司法鉴定协作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良策。

《合作协议》约定，三省一市司法厅(局)将在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联考、题库共建共享、长三角专家库共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互通、教育培训资源共享、跨区域技术标准协作机制建立、司法鉴定前沿技术融合合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行业协会合作交流等九个方面开展

深入交流合作，每项任务均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合作事项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合作协议》明确，三省一市司法厅(局)联合组建区域司法鉴定合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共同研究解决跨区域合作的难点问题。

此外，三省一市司法厅(局)还共同审议通过了由上海市司法局牵头起草的《长三角区域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笔试题库建设工作方案》、安徽省司法厅牵头起草的《关于开展沪苏浙皖申请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能力评估考核(测试)笔试题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明确在今年7月底前完成首次联考。联考将在三省一市分别设立考点，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即日起至9月底，合肥将开展租赁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星报讯(记者 唐朝) 日前，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消防救援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从即日起至今年10月前对该市范围内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产权人自主出租的住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据了解，本次整治工作将包含经营主体登记、租赁住房使用状况、安全隐患的检查、承租人身份的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5项内容。7月20日之前为企业自查阶段。7月21日至9月20日为区级排查整治阶段。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各街镇(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属地开展住房租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月21日至9月30日为巩固提高阶段。届时，有关部门将根据检查反馈情况，各县(市)区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相关产权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暗访检查或随机抽查方式复查，确保整治效果；市房产、消防、公安部门对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的，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行政处罚、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公开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理。

我省鼓励 利用废弃矿山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 记者从省人民政府网获悉，近日，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印发《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若干措施》，从多方面推动全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项目用地管理。

根据措施要求，我省将加强规划统筹引领，做好绿色能源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光伏发电产业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发电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布局。

科学优化项目选址，鼓励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项目，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Ⅰ级保护林地。鼓励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废弃矿山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采煤沉陷区的非耕地区域、因沉陷确实无法复垦的耕地区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该措施明确，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要求各地自然资源、林业、能源主管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特别是光伏方阵用地的日常监管，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严禁擅自建设非发电必要的配套设施。